

第一章 緣起

1-1 緣起、動機

選擇建築師影響營建構造物之生命週期狀況及使用者之生活機能(Dwight, 2000)。建築師不僅提供令人滿意之結構與設計，還決定了現在及未來之社會、文化及經濟品質之建造環境，且成功的專案要訣在於專業、商業及業主與建築師之個人互動關係。因此，在進行建造專案時，建築師之選擇係重要決策，而業主選擇建築師之程序愈具效度，則業主將更滿意其設計及營建之專案(Franco et al., 2002)。

民國 88 年 5 月政府採購法正式實施後，在價格之考量上區分為「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建築師之設計監造業務係屬專業性、技術性服務，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分別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及「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建築師之業務符合「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故亦可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達公告金額之公共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辦理者，無論係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依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003)。然此評選建築師之評選項目多屬主觀性(如設計構想之完整性及可行性)，且評審委員在評分上亦依主觀評斷，可能降低評選結果之客觀性，造成內定優勝廠商之嫌(建築競圖的機制與公平性座談會, 2003)。

另 Yean(2003)針對評選建築師之專案經理與建築師評選指標之重要性，檢定結果表示 40 項指標中有 15 項兩者有顯著態度上之差異，由此可知不同評審委員對建築師評選觀感，可能因其經驗及領域等背景影響，具顯著差異，推論國內評選建築師之作業亦可能存在此種情況。

目前國內缺乏探討評選建築師之研究，且政府採購法令對評選之項目及子項僅作原則性規範，工程主辦人員及評審委員不易決定適切之評選項目、子項及權重，故本研究利用建築師評選之實例資訊(工程基本資料、建築師企業屬性、實際評選項目及工程績效)，配合複迴歸之分析技術，規劃對設計及監造績效具預測力之關鍵評選項目及重要性序位，提昇建築師評選模式之有效性，並符合最有利標之精神評選出「對業主最有利」之建築師。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規劃具工程績效預測力之建築師關鍵評選項目及重要性序位，利用實證方式，配合統計分析技術，期達成下列目標：

(1)分析各類型建築師適合承攬之工程

瞭解目前建築師評選模式之專案類型及承攬建築師之特性，依目前評選建築師實例，探討各類型建築師適合承攬之工程專案。

(2)規劃具績效預測力之關鍵評選項目及重要性序位

分析實際評選項目得分及建築師企業屬性對工程績效之預測力，並規劃具設計品質及監造績效具預測力之關鍵評選項目，供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及評審委員參考，並可用於建築師競標時分析自身優勢。

1-3 研究範圍

在實例調查範圍方面，本研究將針對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http://web.pcc.gov.tw/>)中，民國 89 年 8 月至民國 92 年 12 月，公共工程評選建築師之已決標且達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之工程實例為調查對象(共計 182 件)，分析其工程屬性及其作業模式，以規劃具績效預測力之關鍵評選項目及重要性序位。本研究所探討之評選模式應用於業主徵選建築師時之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作業，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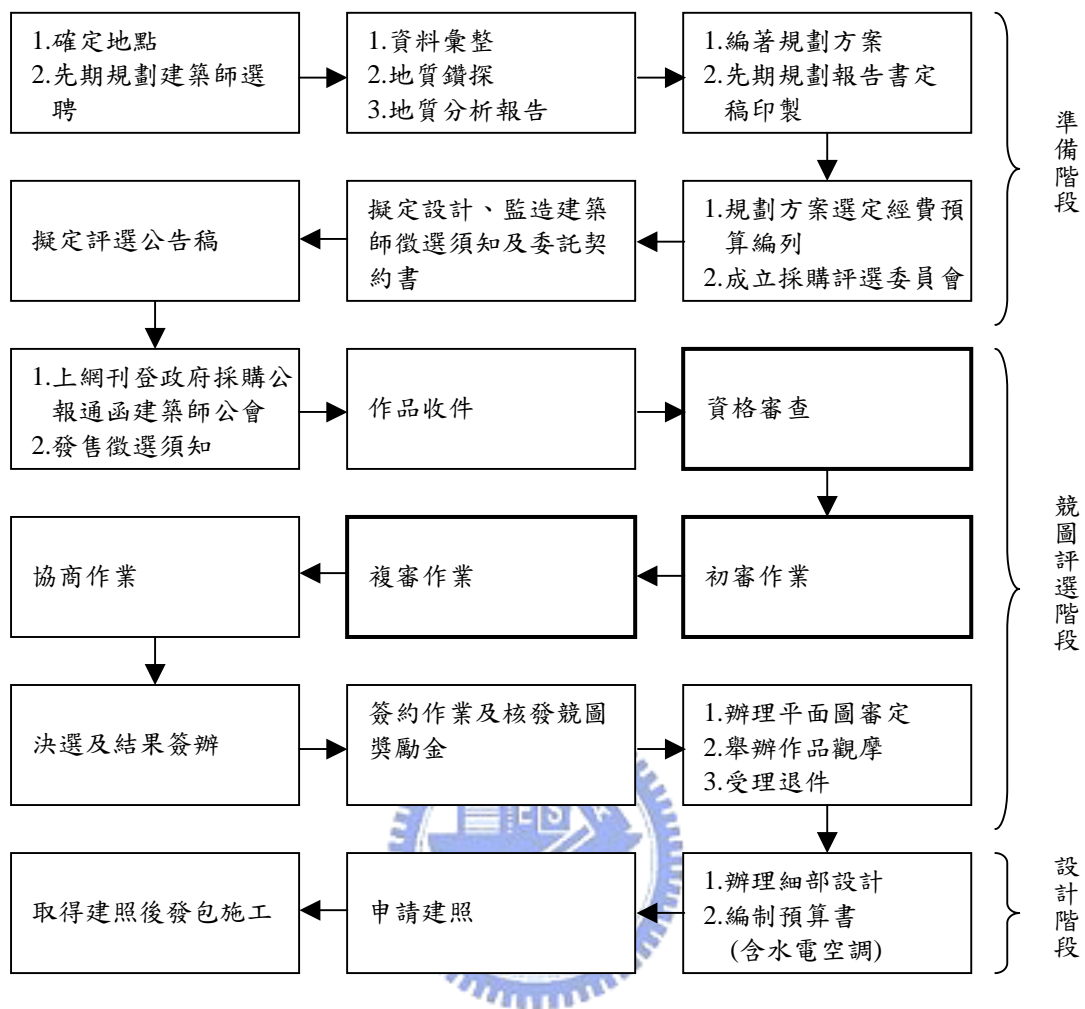


圖 1 建築師徵選流程圖

資料來源：賴忠男(1997)及本研究整理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目的為建立評選建築師之關鍵評選項目選擇模式，期達成有效落實及推廣之目標，故本研究先針對目前評選建築師之實例資訊蒐集，配合群集化分析技術，將案例依工程特性及建築師事務所特性進行分類，並探討各工程群集之建築師企業屬性及其差異，再利用複迴歸分析，建立具績效預測力之關鍵評選項目及重要性序位，供公部門評選建築師之參考。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2 所示。

在目標確立方面，將確立評選建築師作業執行之目標，做為蒐集文獻及相關法規之基本資訊；在文獻及法規資料蒐集方面，將針對政府採購法中，對於國內評選建築師作業執行之相關規定進行探討及分析，亦將蒐集國內外對於建築師評選之相關研究文獻進行回顧，以充分瞭解國內外評選建築師之作法、關鍵及問題，做為建立調查問卷之基礎資訊；在問卷建置方面，將利用國內外文獻、專家訪談及國內評選建築師實例資訊，建立建築師評選之關鍵評選項目調查問卷。

在資料蒐集方面，本研究針對民國 89 年 8 月至民國 92 年 12 月之最有利標評選建築師之工程進行調查，蒐集該專案之工程屬性資料、實際評選、建築師企業屬性及工程績效等實例資訊。在工程屬性方面，蒐集資訊包括專案金額、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專案型式、業主性質、業主每日花費時間等 5 類資訊；實際評選資訊方面，蒐集資訊包括各專案之實際評選項目(含權重及評選得分)及評選結果等 2 類資訊；在建築師企業屬性方面，包含組織特徵、建築師背景特徵及人員特徵等 3 類資訊；在專案執行績效方面，包含設計績效及監造績效等 2 類資訊。

在工程群集建立方面，利用工程屬性資訊，配合群集化分析技術，將工程依其特性進行區隔，分析不同工程屬性之需求，並做為建立競標建築師基本條件之基礎資訊；在建築師資格群集建立方面，係利用得標建築師基本條件資訊，配合群集化分析技術，建立競標建築師企業屬性之群集，並針對各群集之建築師企業屬性進行敘述分析，瞭解各工程群集之建築師優劣勢；在評選項目及結果資訊建立方面，係依評選之得標建築師決選實例資訊，透過敘述統計方式，描述目前決選之評選項目及模式，分析業主單位判斷建築師價值之基準；在工程執行績效資訊建立方面，利用實例調查，建築師對於設計及監造上之各項工程績效，配合敘述性統計，分析目前執行之績效指標。

在交叉分析方面，係透過系統化之比對彙整方式，分析不同之工程屬性與建築師企業屬性群集之關聯，探討各類型建築師所適合承攬之工程。再透過複迴歸技術，探討對工程實際執行績效具預測力之評選項目、建築師企業屬性，並探討工程屬性群組及建築師企業屬性群組是否對績效造成影響。透過上述之技術及分析結果，可建立建築師企業屬性、工程屬性、

建築師企業屬性群組變數及實際評選項目對工程執行績效之關聯性，規劃具績效預測力之關鍵評選項目及重要性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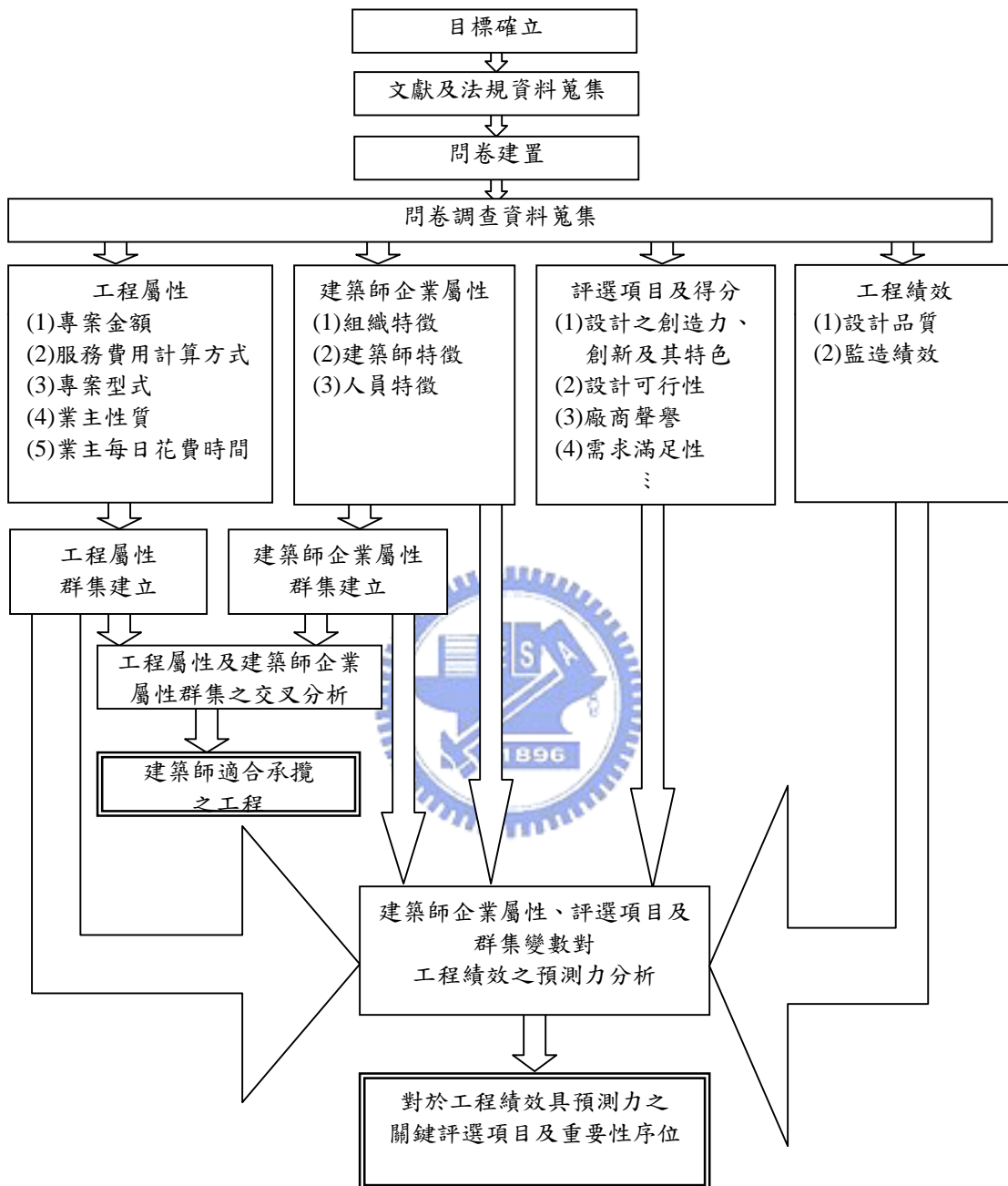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